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司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责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业绩预告（如需）修改、业绩预告（如需）或业绩快报（如需）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中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其中包括：

-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

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四）业绩预告（如需）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业绩快报（如需）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年报中的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以及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第七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对公司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董事会秘书应当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内容、性质及产生原因，拟定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除上述程序外，董事会秘书还应当详细说明相关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更正后的财务指标及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要将前

述内容连同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抄送监事会。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警告、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赔偿，赔偿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一条 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对责任人做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